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界家居”）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将对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居拥有的金额为 70,7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收益全部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款为 7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居与东方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包括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常州世界家居拟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72 号的“常州家世界商场”整体资产[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常房权证字第 00759137 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常国用（2004 变）第 00382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常州世界家居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70,700 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以下合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

资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项下贷款利率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 基点执行，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及偿还集团内部往来款等流动资金用途（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授信项下各业务品种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